

中核集团智能科技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消防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40428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中牟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中核集团智能科技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消防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核集团智能科技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消防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核集团智能科技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消防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文件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文件

七、其他

中核集团智能科技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消防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集团智能科技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已由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110-410122-04-01-550168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

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消防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豫工程 20240428001

2.2 项目名称： 中核集团智能科技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消防工程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豫兴大道南、文通路东、银鱼路北。本项目包含 01 子项核能科技创新大厦、P01 子项开闭所、P02 子项大门和 D01 子项地下车库南区四个子项，地上建筑面积共 51105.25m²、地下建筑面积共 15877.89m²，总建筑面积 66983.14m²。

2.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消防工程，并深化优化系统设计。本项目的设备制造、组装、检验检测、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吊装、配合费、防腐处理、安装、调试、通过整个项目全部消防验收、配合装饰装修施工、质量保修等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排风系统、排烟系统、加压送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液位显示报警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系统的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安装、测试、调试、开通、培训、售后服务等。

2.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文通路与银鱼路交叉口

2.6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8 质量保修期：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甲级 资质。

(5) 项目经理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证明需加盖社保局公章或网络查询页）。

注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内容应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格式见招标文件）。②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③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查询网页截图。）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凭 CA 密钥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

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保密及廉洁

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96 号

邮 编： 450000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邮 编： 450000

联 系 人： 葛先生、李女士

电 话： 0371-65928023

电子邮件： hnjdzb1@163.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96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 系 人：葛江涛、李灵杰

电 话： 0371-65928023

电子邮件： hnjdzb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